



廉政 建设资料选编

郑明启廉编



LIAN ZHENG JIAN SHE
ZI LIAO XUAN BIAN

廉政建设资料选编

郑 明 启 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廉政建设资料选编

郑明启廉编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兴黄海子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印张 222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5.10元

ISBN 7-5005-0741-0/F·0688

编 者 的 话

在我国，党和政府一贯强调为政清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决议又进一步强调要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为了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加强各部门的廉政业务建设，促进我国廉政工作的发展，我们编写了这本《廉政建设资料选编》。

本书主要收集了近年来党中央有关廉政建设的政策、决定和规定，国家有关廉政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还选入了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关于廉政建设的论述，以及一些查处违法乱纪行为的案例。为了阅读方便，本书特将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作了分类，每类又按时间顺序进行了排列。内容翔实，可供政法、监察、纪检、人事、审计等部门的同志参照使用，也可作为机关廉政教育的学习材料和理论研究的基本素材。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在资料的收集、整理过程中，得到了王建勋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 廉政建设的论述

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1949年3月5日).....	毛泽东(1)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1953年 1月5日).....	毛泽东(2)
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1951年4月 9日).....	刘少奇(4)
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1979年11 月2日).....	邓小平(14)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1986年1月17 日).....	邓小平(28)
必须纠正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1985年9月 24日).....	陈 云(31)

第二部分 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

一、反对官僚主义、以权谋私， 维护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0年2月29日).....	(34)
--------------------------------	------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1982年4月9日).....	(5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机关作风中几个严重问题的通知(节录)(1985年11月26日).....	(5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1986年5月30日)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 知(1986年6月5日).....	(6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要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的通知(1987年3月14日)	(65)
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受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1987年8月17日)	(67)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3日)	(70)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3日)	(75)
关于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3日)	(78)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1988年6月1日).....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一些市、县公开出卖城镇户口的通知(1988年10月29日).....	(8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节录)(《人民日报》1989年7月29日)	(82)

二、杜绝假公济私、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1982年1月15日) (8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企业、

事业单位往大城市乱搬迁的通知(1983年9月6日)..... (8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1983年12

月15日) (87)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1984年10月20日)..... (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

通知(1985年1月3日)..... (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耐用消

费品的通知(1985年2月2日)..... (9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1985年2月7日)..... (9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各级领导干

部外出活动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1986年1月23日) (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严禁铺张浪费、请客送礼

的通知(1986年1月28日) (9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

公款旅游的通知(1986年2月1日)..... (98)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

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

的通知(1987年1月10日) (100)

附：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

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

的通知(1987年8月19日)	(10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 通知(1988年2月24日)	(104)
附: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1988年9月12日)	(109)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1988年9月22日)	(117)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1988年 10月6日)	(118)
附: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121)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 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1988年12月1日)	(123)

三、清理整顿公司，制止党政干部 在公司兼职，刹住摊派歪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 办企业的决定(1984年12月3日)	(12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 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1985年7月9日)	(1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 的通知(1985年10月31日)	(1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 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节录)(1986年2月4日)	(13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1986年4	

月23日)	(13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 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1987年1月15日)	(139)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 摊派的情况和意见(摘要)	(140)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1988年4月28日)	(1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8年 10月3日)	(14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 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8年10月3日)	(150)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1989年2月10日)	(1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9年8月17日)	(154)

四、加强管理,堵塞漏洞,保持党政机关廉洁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1981年 7月15日)	(1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纠正旅游系统不正 之风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4月20日)	(163)
附:关于纠正旅游系统不正之风的报告	(164)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1987年6 月16日)	(166)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 1月11日)	(171)
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价目录	(175)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1988年1月11日)	(176)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	
知(1988年9月25日)	(178)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1988年10月29日)	(183)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1988年11月11日)	(189)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1988	
年12月27日)	(194)

五、同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作斗争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领域中	
违法犯罪的党纪处理暂行办法(节录)(1983年3月	
10日)	(19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共产党员索贿	
问题的决定(1987年6月30日)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	
规定(1988年1月21日)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	(206)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年9月13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	
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	(2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	
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1989	
年8月15日)	(217)
监察部关于国家机关有贪污贿赂行为者必须在限期内	

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1989年8月19日)	(219)
-----------------------------	-------

六、加强监督部门的自身建设,坚决有效地 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80年7月2日)	(221)
附: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221)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5年8月29日)	(224)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11月27日)	(228)
附: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	(229)
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1987年1月2日)	(23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1987年3月28日)	(232)
附(一):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规定的通知	(234)
附(二):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	(23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若干规定(1987年7月8日)	(23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个案件审理工作业务文件的通知(1987年7月13日)	(241)
附(一):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试行)	(242)
附(二):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	

规定(试行).....	(248)
附(三):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	
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试行).....	(25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的通知(1987年7月14日).....	(255)
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2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1987年7月16日)	(261)
附: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办法(1988年5月11日)	(26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1988年8月25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88年11月30日).....	(279)

第三部分 案 例

马山县原县委书记和县长利用职权私分公款受处分.....	(288)
带头吃拿卡要,随意减免罚款 白城地区物价局长被撤职,两名副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89)
浙江检察机关查获一件特大受贿案 农业部某公司业务经理李田民和国家计委副处长李明福受贿16万元.....	(290)
大肆吃请受礼,严重以权谋私 四川省人事局长路森令被查处.....	(291)
肆无忌惮,收受贿赂 南郑县数名官员银铛入狱	(292)
对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负重大责任 林业部部长杨钟被撤销职务.....	(293)

西安拉开反腐败纯洁政法队伍的序幕 政法干部吕小

- 平杨杰被判刑..... (294)
- 弄权勒索,执法犯法 福建3名公安干部被捕..... (296)
- 伙同妻子索贿受贿3.3万元 干部李分地被开除公职 (297)
- 假捐赠,新圩镇党委书记带头行骗,卖批件,兴宁县
政府机关参与分肥 广东查处一“官骗”案..... (298)
- 黑龙江省一些领导干部以权谋房 省委已制定出清理
纠正的相应规定..... (299)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必须加强对企业党员干
部的监督和教育的通报..... (300)
- 违反国家规定用公款装修住房 中国工商银行3名副
行级干部被查处..... (304)

第一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 廉政建设的论述

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1949年3月5日)

毛 泽 东

我们很快就要在全国胜利了。这个胜利将冲破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具有伟大的国际意义。夺取这个胜利,已经是不要很久的时间和不要花费很大的气力了;巩固这个胜利,则是需要很久的时间和要花费很大的气力的事情。资产阶级怀疑我们的建设能力。帝国主义者估计我们终久会要向他们讨乞才能活下去。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的第十部分。

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容易才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能够去掉不良作风，保持优良作风。我们能够学会我们原来不懂的东西。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中国人民不但可以不要向帝国主义者讨乞也能活下去，而且还将活得比帝国主义国家要好些。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1953年1月5日)

毛泽东

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这件事，应当唤起我们各级领导机关的注意。

我党在“三反”中基本上解决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四

^{*} 这是毛泽东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

级许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但对于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离开自己工作机关稍为远一点的下情，不了解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然对于这些坏人坏事有一些了解，但是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觉问题的严重，因而不采取积极办法去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则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是基本上没有解决。即如处理人民来信一事，据报，有的省人民政府就积压了7万多件没有处理，省以下各级党政组织积压了多少人民来信，则我们还不知道，可以想象是不少的。这些人民来信大都是有问题要求我们给他们解决的，其中许多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而应当迅速处理的。

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我们的党和政府，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就我们党政组织的领导任务和领导方法来说，这是交代工作任务与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没有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即没有和工作任务一道，同时将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指示给中下级干部的问题。这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对县区乡三级干部没有审查，或者审查工作做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对县区乡三级尚未开展整党工作，尚未在整党中开展反命令主义和清除违法乱纪分子的斗争的问题。这是在我们专区以上的高级机关工作人员中至今还存在着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组织情况这样一种官僚主义尚未向它开展斗争和加以肃清的问题。如果我们的领导任务有所加强，我们的领导方法有所改进，则危害群众的官僚主义

和命令主义就可以逐步减少,就可以使我们的许多党政组织较早地远离国民党作风。而混在我们党政组织中的许多坏人就可以早日清除,目前存在的许多坏事就可以早日消灭。

因此,请你们在 1953 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但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广泛斗争达到了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就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我们相信,各地这种典型的好人好事是一定不少的。

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1951 年 4 月 9 日)

刘 少 奇

一、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 正确的,但是存在着问题

几天来对于我的报告的讨论,集中在整党与建党问题上,特

^{*} 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收入本书时第五部分有删节。